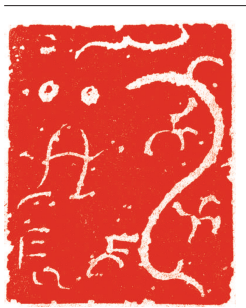


那天的天,比往常亮得迟了些,太阳假装没出来,隔河邻居王骆宾家的“鹅鹅鹅”,早就按捺不住“曲项向天歌”了。莫非,一场鹅毛大雪要来?

果真不然,下午冷风呼呼,黄昏昏昏,雪花纷纷。满以为日以继夜,今晨白茫茫世界,谁知这场雪如同遇到一个不用隔夜钱的好汉,当场花花,没留一点残余。而天,却更加阴冷了。



龙肖形印
(篆刻) 徐兵

一人一几案,两把菜刀三口平底锅,众食客排队翘首以待。这就是故乡亳州清晨众人排队购买牛肉馍的场景。

晨光熹微,赶早的人已经起来了,在古城的街巷中遛弯散步,也顺便拎着两笼唧唧的鸟雀在涡河边晨练半个时辰。接下来,要做的事情,就是吃早饭。亳州人吃早饭多半第一选择是牛肉馍。

牛肉馍的烹饪历史源于元朝。那时候,北方的回民南迁,亳州城西关等地成为回民的聚居区。回民在日常生活中烹牛宰羊,以此为主要食材。他们会把大块的牛肉卖掉,在牛骨等关节上的细碎牛肉,也舍不得扔。就用这些牛肉,辅红薯粉丝、面粉、中药材佐料等做成了牛肉馍。

深秋的故乡原野,一派成熟的气息。新收下来的红薯被做成粉丝,粉丝用开水泡发后,剁成两毫米长度的小段,拌上八角、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草果、香叶等数十种秘制香料粉末,撒上食盐,切上葱姜末,与牛肉馅调拌匀称后,把这些馅料包裹在面团中,用手掌按压成饼状,然后用两把菜刀抄起来白生生的牛肉馍下入锅中,焗、烹、炸一通操作,看得人眼花缭乱。十分钟许,香味飘散得满世界都是。

再看那牛肉馍,焦酥金黄,在几案上,咔嚓一下切开,一股香气瞬间飘散开来,牛肉的香、粉丝的鲜、佐料的馥郁一股脑儿撩人口腹,切下三角形的一块块,端在白瓷盘中,在馆子里或门前的竹桌竹凳前坐下来,再叫上一碗咸麻糊,就着秋风呼噜噜地喝出江河浩荡的气势。

牛肉馍以肉香、脂香、焦香等三香为主要特色,肉食赋予了美食的厚味,油脂催发了美食的香味,焦酥的皮壳增添了美食的口感。让人一经举箸,欲罢不能。老街区巷,很有古风,很多外地来的客商和游客也喜欢光顾这里。清晨,牛肉馍成了宠儿,老板在上牛肉馍之前一般会问他们是哪里人,若是南方人,通常会在一块牛肉馍外面包裹一层豆腐皮,这样吃起来不油腻,又增添了一重豆香。若是本地人,大可不必征询客人意见,直接切来,配以咸淡两种麻糊,且吃去。

有些年头了。温室效应,倒逼二十四节气悉数变节。

江北的雪

王鸢 种

江北的雪,有点顽皮,像个爱捉迷藏的顽童,通常比别处来得要晚些。不是要摆足架势,千呼万唤始出来,也不是大雪无痕故作高深,而是时机未到。

江北,一面靠江,一面靠海。大风大浪,波澜不惊,大雨大潮,习以为常。江北的雨,极少变成冰冷的坚硬的灿烂的雪花。当江南白雪皑皑时,江北还在不清不白。看似下着雪,却下起了画蛇添足的雨夹雪,下成了多此一举的雨。那雨又阴又冷,当地人称之为阴湿冷,一丝一丝穿透骨节骨眼,南方人早已闻风丧胆,北方人自恃笑傲千里冰封万里雪飘,也会落荒而逃。

江北的雪,以稀为

贵。几年一遇,天上稀稀落落抖几颗雪花,也会惹得大人小孩大呼小叫,要是来一场不折不扣的雪,那是莫大的天赐。靠江的飘到江里,入水即化,是否成了美人鱼的“雪花膏”不得而知,只见“长江三白”(银鱼刀鱼鲥鱼)和鲢鱼,雪一样白。靠海的飘到海里,是否充当了海水的漂白粉同样不得而知,只见从吕四港东灶港捕上来的带鱼油光雪亮,无法解释像黄鱼一般黄的黄海水,为什么会养出如此雪白的鱼。

江北的雪,普天同白,总是热的。越到隆冬,越是“雪”气方刚。诚如江北汉子,生性倔强,好打抱不平。江北才子,擅长雄辩,匡扶正义。

江北的热雪,是用满腹诗书酝酿的。雪之好学,如诗人之好雪。你看,小雪中大雪,多像小学中学大学,搭成人人进步的阶梯。学子科考不第犹有状元心,废科举

下来,不觉东方之既白。客人们早已围拢过来,平底锅下火舌嘶嘶,锅内起锅烧油,生牛肉馍被两把菜刀架到平底锅灶,刺啦——待到一边被焗煮得金黄,抄刀换成另外一面,待到牛肉馍焗得双面金黄,两把大刀铲抄起来,把牛肉馍往案板上一甩,锵然落在案板上,牛肉馍的焦酥表皮仍然在吱吱冒油,随着咔嚓咔嚓的菜刀案板轰鸣声,牛肉馍被沿着“圆心”切成一块又一块,一锅牛肉馍很快被分食一空。

很多人吃牛肉馍,喜欢就着大蒜头,蒜能开胃,亦可解腻。蒜剥开了,直接吃蒜瓣,倒也符合皖北人不拘小节的气质。很多外地来的客人也会效仿本地人的吃法,入乡随俗,先从当地的一种美食开始,这也不失为融入一地的绝妙方法。

牛肉馍承载着皖北地区劳动人民的勤劳美德。它最初被摆在老百姓的餐桌上,一是因其美味,二是因为它特别能“抗饿”,通常早上七八点吃上一块,正午时分不吃饭,也不感觉到饿,这是旧时亳州人的智慧,他们把更多的时间用到辛勤的劳作上,老街深处,五行八作、贩夫走卒,各自奔赴自己的营生……

众所周知,武汉人喜欢把吃早饭称之为“过早”,部分亳州人则把吃早饭称为“吃太阳”,吃牛肉馍要趁早,煮熟的牛肉馍像极了一轮初升的太阳。

“天上日头,地上牛肉,做出馍馍,吃出奔头”。这是故乡俗谚,美食中蕴含着美好的愿景,我想,这也是牛肉馍所能传递的另一种馨香。

5岁的女儿有个红色小行李箱,这是她最钟爱的物件。每次远途出行之前,她都要和大人一样收拾好自己的行李,格局通常保持不变,一半放玩具,一半放书本。那箱子虽小,却已及腰,看到女儿拽着行李箱的努力的样子,我都感到很滑稽可爱。

女儿选书则相当随心所欲。去云南游历之前,正好对《西游记》的故事很着迷,于是就找来一些《西游记》的绘本带上。记得在纳帕海,也许是湖边闲庭信步的牦牛让她想起了白龙马,喊着“我要读书了”,便拿出绘本来看。直到夕阳西下,在我们的百般催促下,女儿才失魂落魄地离开,《西游记》的故事就留在了香格里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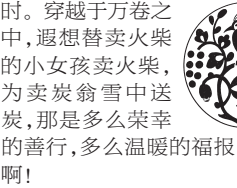
去宁波象山海边小住的时候,女儿已经对科学小有兴趣,便执意要在小箱子里塞上几本《小小科学家绘本》。本来觉得她可能要做出一



岁寒挚友 (中国画) 龚晓馨

不坠青云之志,三百六十行都想争第一,他们冰雪聪明,依然程门立雪。红楼一梦有多红,芹圃卧过多少雪。

江北的雪,是一首循环往复的青春之歌,漫天飞舞时,“热雪”沸腾了。她让五山披银装,银龄变妙龄。阳光灿烂的雪地上,男女老少,打雪仗、堆雪人、点雪灯,快乐如同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。风雪交加夜,掌灯读书时。穿越于万卷之中,遐想替卖火柴的小女孩卖火柴,为卖炭翁雪中送炭,那是多么荣幸的善行,多么温暖的福报啊!



雪从江天飘来,有点甜。雪从海天飘来,有点咸。故乡的江北,亦江亦海。洋洋洒洒的江海之雪,含情脉脉给了菜地铺天盖地的天然佐料白糖拌盐,咸的渗透,甜的滋润,调和出万般风味。仿佛一夜之间,生涩的露地蔬菜升级换代,经过自然醇化,苦尽甘来。山芋无糖蜜自酿,萝卜风脆比雪梨。菠菜回甘后,从叶甜到根。棵棵青翠茁壮、叶肥帮粗心直的大菜头带头服软。这个青菜中的“青帮老大”一心想博得白雪公主青睐,一下雪就折腰,菜帮一折就断,入锅一炒即酥,秀餐妙不可言。名叫黄芽菜的大白菜倒是越冻越结实,像一个个小胖墩。脱去外衣的白菜脆中带甜,义无反顾投入热浪翻滚的红烧

“薛李哄”的见证,何不就叫“雪里蕻”?

下里巴人华丽转身为阳春白雪,雪里蕻一举成名,当选为腌菜(咸菜)界头牌,一鼓作气从冬令暴腌发展到四季干腌,口味由不咸不要钱到老少咸宜。书生借题发挥,撰了两句朗朗上口的广告语:“三天不吃腌菜汤,脚股里酥汪汪……”薛姑娘也不甘寂寞,添油加醋把唱词编成雪里蕻山歌。歌里有爱情的洁白如雪,有亲情的血液于水,有生活的一滋百味。“薛李哄”的真假有待考证,雪里蕻的雪菜龙头地位早已无法撼动,腌菜汤的山歌靠不靠谱都能唱得应天响!



今天一大早,河东的“鹅鹅鹅”,又在“曲项向天歌”。

羊肉锅内,一红一白缠缠绵绵,要荤得荤要素得素,简直就是“杨乃武与小白菜”——绝配。

最神奇的“雪菜”来自一个美丽的传说。相传长江北岸黄海边,北沙村薛家庄里有个薛姑娘,与李家宅上书生李公子隔河对歌,相亲相爱。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,薛李相约来到林子边的野菜地里,情不自禁地拥吻。这一幕被走过路过没错过的媒婆张巧嘴看见了。媒婆的眼睛雪亮,自带“摄像头”口头直播,当晚头条“薛李哄”(哄,方言吻)不脛而走。本来这桩婚事双方父母还在犹豫不决,被“雪后语”的汹汹舆情弄得没了退路,只好顺水推舟,巧嘴婆婆乐滋滋捞了谢媒的十八口蹄膀。

幸福来得如此突然,书生在雪菜地里发了一阵呆,忽然来了灵感,既然此菜是薛李二人相会被人起“哄”的见证,何不就叫“雪里蕻”?

下里巴人华丽转身为阳春白雪,雪里蕻一举成名,当选为腌菜(咸菜)界头牌,一鼓作气从冬令暴腌发展到四季干腌,口味由不咸不要钱到老少咸宜。书生借题发挥,撰了两句朗朗上口的广告语:“三天不吃腌菜汤,脚股里酥汪汪……”薛姑娘也不甘寂寞,添油加醋把唱词编成雪里蕻山歌。歌里有爱情的洁白如雪,有亲情的血液于水,有生活的一滋百味。“薛李哄”的真假有待考证,雪里蕻的雪菜龙头地位早已无法撼动,腌菜汤的山歌靠不靠谱都能唱得应天响!

面对这样一个富有“阅读个性”的女儿,我觉得任何通常意义下的“亲子阅读”都是多余的。过去觉得所谓“亲子阅读”,就应该大人小孩一起读。可是对于在湖边沉浸在《西游记》世界的女儿,我觉得大人的任何形式的介入都是残忍的。就好比巨石落水,惊扰了一池幽静。

这个时候,我们需要做的只是陪伴,远远地看着孩子读书的背影,羡慕着他们的随心所欲,仅此而已。那些认为“亲子阅读”就是一起阅读的人,从根本上就是认为成人的水准远在孩子之上,所以应该介入他们的阅读生活,发挥“引导”作用,让孩子向成人看齐。其实这种看法并不一定正确。人长得越大,

癸卯大雪节气,去石湖吃酒,老车带来他刚刚出版的诗集《底片》,古典英伦风的开本和装帧,让我在打开它之前,忍不住摩挲把玩一番。这是一件精心雕琢的艺术品,用材讲究,暗藏机巧。老车说,这本诗集里,有他一些新写的作品,“你从后面看起。”他说。

我在几张窄窄的纸条上,抄写了几首《底片》中的诗。只有一句的那幅,老车认为写得最好。诗是这样的:“下雪了,这是喝高的上帝用普通话和天真的寂窃窃私语。”在大雪节气,在一个酒局上,这是一句应景的诗。这算不算老车最好的诗?当然不是,当然也并非不是。

在诗人车前子所有的诗里,被普遍读懂的寥寥无几,这是因为他的实验性质,令习惯于阅读习惯之诗的读者深感不适,好像一下子找不到开门的钥匙。许多约定俗成的意义,意义本身,以及意象、抒情、语言、韵律,都被这个古怪的诗人抽筋剥皮。血肉和骨架也已经是寻常写作体系中所具有的元素,因为它是陌生的物种。要在大千世界里发现一个新物种,似乎比浩瀚宇宙中发现一颗新星难得多。老车声称他的诗歌写作越过语言,到文字为止。止,是正字砍了头——我也学着他来文字游戏一下吧。

四十年前的车前子,已经是一名以形式为自觉的诗人,他因此得到的诟病和冷落,让他越发固执并有更多的时间躲在古老的汉字里敲敲打打,拆卸装配,找寻和发现一些他意识中沉睡的逻辑。他是一个魔术师,变文字的戏法,让较真的观众烧脑,让天真的眼睛为之一亮。我不敢说我完全读懂了老车的诗,其实懂不懂本来就是一个伪命题。艺术是没有答案的,也不存在密码,它的天马行空和鬼鬼祟祟,也只是让极少数人产生兴趣。以读不懂为理由的拒绝,无非也就是不同物种之间的鸿沟和隔阂。不要用我们的经验去判断苍蝇的视野,复眼的存在,并非为人类所设计。抒情性、哲理,乃至意义,题中应有之义,意外的意义,有意无意,大义不义,统统都像被丢弃的工具,弃若敝屣,履带式拖拉机,拖着一个字的偏旁,抬一抬腿,把窗外的烟囱骑走了——我这段乱七八糟的话,似乎是受了老车的影响,把他带入了饶舌和吃语的内里。然而我依然要说,这并不等于我就熟悉或者适应了对车前子诗歌的阅读。他总还是在一些熟悉的路上,拐角的地方,放置了恶作剧似的语词,让我吃了一惊的同时,竟有了一种麻酥酥的快乐。

他挑战和冒犯我们的阅读让他像一个怪物——然而不可思议的是,这种满脑子怪念头的人,居然有大量的粉丝。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有什么样的魅力,可以理出似是而非的头绪?对他诗歌的阅读和对绘画的观赏,有些门紧闭着,有些门半开半掩,有些则突然洞开。老车一定会暗地里觉得好笑,因为他也不知道钥匙在哪里,根本就没有钥匙。

我在这里推销一下这本奇异的诗集。你难道没有好奇心吗?你只喜欢鸡汤是不是?即使是廉价如廉价香水的抒情,也让你觉得比有难度的阅读更有价值,是吗?你不喜欢挑战难度是不是?你喜欢安逸地躺在电视机里,你对文字的冒犯极其反感,你希望自己是一个对万事都明明白白的人,你的肌肉记忆成为了生活乃至生命的全部,不想越雷池半步,是不是这样?那么这本诗集也许真的不适合你。但是在人间,总会有一些人,觉得一天天重复的日子,气球一样千篇一律的面孔,机械如钟摆的声音,是让人无法满意的。那么,一个新物种的入侵,一种无法以既有逻辑实现自洽的写作,也许会让你体验到久违的惊讶,这样是不是有点意思?



老车「底片」

荆歌

远远欣赏女儿读书的背影

那亮

一番有关海洋科学的研究来,可她却突然对月亮所代表的古人思乡之情有了感触。于是我们又开始和她解释,为什么“举头望明月”的下一句必定是“低头思故乡”。

我很欣赏女儿读书的随性。去云南的时候,我包里放的是一本邓时海先生的《普洱茶》,一副在云南不觅到百年老茶誓不回沪的样子。后来自然是老茶没有寻到,书也只翻了两三页,简直是一地鸡毛。像我们这种长大了的人,做事情终究还是目的性太强,什么都喜欢单刀直入,最后总是流于急吼吼的失态。哪像女儿,在云南看浑身不搭界的《西游记》,以白龙马来“对话”牦牛,那个洒脱的样子真是让我羡慕不已。

书读得越多,就越是觉得所谓“天性”的东西最难能可贵。“天性”是一种散漫,是一种自由,一种听从内心的态度。长大成人后总难免要被收纳到一些条条框框里,人变得中庸了,“天性”也不知落在了什么地方。活蹦乱跳的鱼瞬间变成了千篇一律的罐头鱼,恐怕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悲的事情。

所以当孩子阅读时,我们只需要远远地陪伴。这种相伴不是木然的,不是耗时间,而真正是抱着欣赏的态度。看孩子阅读,我们仿佛回到了自己的童年,我们无奈而惆怅,但也很是欣慰——毕竟,我们失去的宝贵的东西,正真真切切地在面前重现。

旅途返程携书,好惬意外结交好友,也自有一番美味。明请看本栏。

十日谈
一路书香
责编:郭影